

南宁市建筑管理处文件

南建管字〔2018〕19号

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关于开展2018年轨道交通 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建设百年工程”的要求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的工作部署，作为《南宁市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总体方案》（南府办〔2012〕282号）的延续和完善，结合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际，我处决定开展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树立工程质量意识，推行优质标准，建设优质工程，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严格参建主体责任落实，严惩质量责任，打造精品项目，全面提升我市建

设工程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样板引路等措施，实现 2018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活动范围

全市在建轨道交通工程。

四、活动内容及质量控制要求

（一）深基坑围护结构质量通病控制

1. 围护结构施工应适当外放轴线，并严格控制围护结构垂直度，避免施工缺陷造成车站主体侧墙截面受侵；土方分层开挖时，应及时复核轴线，并对侵限的围护结构按要求进行处理。

2. 桩间砼喷锚施工应分层喷射砼，喷射砼、砂浆找平层平整度偏差应控制在设计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內。

（二）车站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1. 地基（地基处理）地层标高、平整度、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现场基底应无浸水情况，桩基桩头锚固钢筋长度、入锚角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2. 梁、柱箍筋弯钩平直段长度按规范要求下料，抗震箍筋弯钩弯折角度须符合 135° 要求，梁、柱箍筋加密区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密，主筋间距、排距及保护层厚度控制应满足要求；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必须选用国标产品，连接接头应按规定的力矩值拧紧。

3. 车站实体必须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高性能混凝土；模板及支撑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模板表面清洁平整，

均匀涂刷隔离剂；模板安装应横平竖直，做到接缝严密，不漏浆；随浇随振，严禁漏振现象，确保振捣密实，无气孔；混凝土标养、同养试块留置与养护应符合要求；施工缝、变形缝、后浇带留设和处理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应符合要求。

（三）盾构施工通病质量控制

1. 管片止水条应粘贴牢固，角部应按设计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管片拼装应按设计排版图选型；管片连接应做好三次复紧并满足力矩检验要求，避免错台超限。

2. 壁后注浆浆液原材应符合设计及方案要求，浆液强度、稠度、凝结时间等浆液性能应符合地层要求，注浆点位、纵向间距、注浆量及注浆压力控制应严格按方案要求实施。

（四）防水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防水层基面平整度应经检验合格；防水卷材（板）搭接（焊接）宽度、松弛度及封边应符合要求，附加卷材应按设计要求铺设；防水涂料应分层涂刷，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防水板应采用暗钉圈固定；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五）轨道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钢轨焊接质量应符合要求；轨道中心线、几何尺寸（轨面高程、轨道正矢、轨距等）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六）道路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路基材料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基层水稳层料应采用厂拌，路基及基层平整度、路拱度、压实度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边角部位应碾压到位，基层养护符合基本龄期要求，基层、面层接

缝处理应平顺，路缘石靠背混凝土应按要求浇筑，缝线应直顺、缝宽应均匀、灌缝应饱满。

（七）排水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明挖基槽成槽尺寸及标高、地基（含地基处理）平整度及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管座基础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铺设标高、轴线、平直度应符合要求，管道、井室周围回填材料及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顶管施工管节注浆及置换应符合要求，管节接缝内外部处理应符合要求，成型管道严密性试验及电视检测应符合要求。

（八）机电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1. 电线、电缆线槽、保护管（钢管）连接及接地跨接应符合要求，开关、插座盒安装高度应一致，多个面板同在一处的相互间距一致，灯具安装应顺直，安装位置应符合要求，不能安装在设备上方；给排水管道伸缩缝两端应设支架，。

2. 通风风管法兰连接螺栓间距及紧固应符合要求，长度大于20米风管应按规定设置防晃支架，管道穿墙部位应设置套管；穿墙风管、管线、桥架封堵应严密美观。

（九）装修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1. 砌体工程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设置拉结筋；构造柱顶部混凝土应浇筑密实；墙地面抹灰砂浆应按配合比计量下料并采用机械搅拌，抹灰施工严格按工艺进行，确保平整，阴阳角线顺直；石材、地砖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地面铺贴应避免空鼓、接缝高低不平、缝宽不匀、污染和损坏等问题。

2. 轻钢龙骨饰面板吊顶骨架应吊接牢固，骨架局部节点构

造应符合设计要求，罩面板分块接缝应顺直，压缝条、压边条应严密平直；金属饰面板（铝板、搪瓷钢板）分格缝应均匀顺直。

五、工作要求

（一）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须制定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施工专项方案及监理专项方案，提出治理专项技术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二）施工单位应按照治理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工作，建立治理专项台账，每月至少自检一次，并留存现场备查。

（三）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须将质量常见问题的治理情况纳入定期检查（季度检、月度检、周检）内容并须有相应检查记录。

六、监督检查及惩处措施

（一）随机抽查。我处将结合日常监督抽查工作，对各工程项目开展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二）专项检查。我处将于2018年12月组织开展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专项督查，重点督查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落实治理方案的情况。

（三）惩处措施。发现存在治理项目未治理或未认真治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屡教不改等问题的工程，我处将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网上曝光、移交违法线索、扣减诚信分等措施严厉惩处。

七、总结通报

（一）各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须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本企业开展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书面报送至我处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我处将对全市轨道交通工程开展常见质量问题治理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进行通报。



抄送：市城乡建委、市轨道办。

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